

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莊晴雯
電話：03-3322101# 7470

受文者：桃園縣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3007422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(00742261A0C_ATTCH2. 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「2014年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」獲獎作品巡迴活動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03年10月9日藝視字第103000339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訊息如下：

(一)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：自103年10月5日至103年10月19日止，於第1、2展覽室展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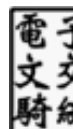
(二)臺中：自103年10月22日至103年11月9日止，於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藝文走廊展出。

(三)花蓮：自103年11月12日至103年11月30日止，於國立東華大學湖畔藝文特區展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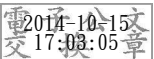
(四)高雄：自103年12月4日至103年12月28日止，於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藝文展覽專區、咖啡藝廊展出。

三、上開巡迴展覽，除高雄地區配合展覽空間僅展出佳作以上作品，餘均展出入選以上作品。

四、檢附「2014年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」各組各項獎項名單1份。



正本：本縣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

裝



訂

線